股票简称:中色股份　　股票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6-03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6,153,306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1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5股股票。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29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6月6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中国有色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坚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同时,中国有色集团作为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中国有色集团同意将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划入中色股份账户,归中色股份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2011年6月7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		为增强中色股份公司凝聚力、调动管理层积极性,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提下,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将支持中色股份制定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因公司暂不具备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
3		中国有色集团承诺自中色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向中色股份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提议将中国有色集团拥有的且符合中色股份战略发展要求的有色矿产资源或项目择优注入中色股份,以有助于提升中色股份经营业绩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有色集团")"关于提议向中色股份转让老挝铝土矿资源开发项目和中国有色集团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51.9%股权的函",提议向本公司转让老挝铝土矿资源开发项目(以转让中国有色集团全资子公司凯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Crosto Resources Holdings Ltd.)100%股权的形式实现)和中国有色集团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51.9%的股权。 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与中国有色集团签署了关于公司以货币资金收购中国有色集团持有的凯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中国有色集团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51.9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9月28日公司第4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凯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中国有色集团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51.90%股权的议案》,并经2007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66,153,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4%。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153,306	166,153,306	8.44	0	无
	合 计	166,153,306	166,153,306	8.44	0	无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6,153,306	8.44%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43,966	0.01%		243,966	0.01%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6,397,272	8.45%		243,966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802,981,152	91.55%		1,969,134,458	99.9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02,981,152	91.55%		1,969,134,458	99.99%
三、股份总数	1,969,378,424	100%		1,969,378,424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93,651,875	33.34	498,459,926	25.31	166,153,306	8.44	1.公司于2009年6月19日实施了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每10股派0.30元现金。中国有色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持股213,017,062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33.34%。2.公司于2011年7月11日实施了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8,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派0.30元现金。中国有色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持股255,620,474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33.34%。3.2011年7月26日,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191,715,356股由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63,905,118,占总股本33.33%。4.2013年3月19日,公司配股发行成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6,6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2,306,616股,占总股本33.7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3,076,653股,占总股本33.44%。5.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实施了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4,689,2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10股转增10股,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4,613,232股,占总股本33.7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6,153,306股,占总股本33.44%。
	合计	193,651,875	33.34	498,459,926	25.31	166,153,306	8.44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6月13日	1	29,040,000	5.00
2	2008年7月26日	1	16,108,125	2.77
3	2011年7月21日	1	191,715,356	25.0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有色集团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色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他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法定承诺。中色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中色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表示:没有在本次解除限售后6个月内通过交易系统减持5%及以上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如果控股股东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中国有色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6-024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8号)批准,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91,735股,每股发行价19.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8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326,476.24元后的实际募资金净额为590,673,513.36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5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5年7月17日,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2016年7月5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7月11日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	30,883	30,000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建设	3,020	3,000
3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建设	10,541	10,000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	8号生产线建设	4,463	4,000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	14号生产线建设; 15号生产线建设	13,958	13,000
合计			62,865	6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弥补不足部分。

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119.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目前实际投入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000.00	14,142.04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00.00	2,784
3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10,000.00	0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	4,000.00	2,175.91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13,000.00	17.83
合计		60,000.00	19,119.78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目前该现金管理正在实施当中。

扣除上述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19,119.78万元、现金管理使用的募集资金36,000万元后,可使用募集资余额为5,977.72万元(含利息净收入)。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由董事长滕方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针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46%,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乐凯胶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乐凯胶片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乐凯胶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对于乐凯胶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监事会专项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6—055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落实非许可类并购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函【2014】854号),上交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6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32号),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为关联交易的风险。草案披露,本次交易拟转让泰山能源 34%股权,交易对方为天天科技。天天科技的股东为刘祥、雷宪红、张立燕三人,其控制的公司包括游久游戏。市场传闻游久游戏为"明天系"控制的公司,如是,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请补充披露:(1)天天科技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关于关联关系的核查内容及核查过程;(2)如为关联交易,对本次交易相关程序及对上市公司2016年度业绩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交易对方支付能力不足的风险。草案披露,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交易价格为3.06亿元,而交易对方天天科技净资产约1.85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90%左右,尚无营业收入。(1)请结合天天科技的资金来源,补充披露天天科技的支付能力及防范其违约的保障措施。(2)如资金来源于借款,补充披露借款方及相关借款协议,并核查借款方及其资金与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交易方案

3、草案披露,标的资产评估值31,396.92万元,高于双方协商的交易价格30,600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低于评估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草案披露,本次出售资产对应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相应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对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前披露专项核查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及财务信息

5、草案披露,2015年游久游戏将其所持的泰山能源56%股权转让给天天科技,当时评估机构对泰山能源以2015 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均采用资产基础法,两次评估中剔除账面值差异后估值差异约-1,472 万元,评估增值差异率为-0.05%。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净额两次评估差异约为-1,111 万元,两次评估差异对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差异较高。请补充披露:(1)两次评估中对于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评估情况;(2) 草案中披露本次交易评估降低了投资性房地产成新率参数是否合理。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6、草案披露,截止2015 年12 月31日泰山能源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约为2.1 亿元。而根据游久游戏转让泰山能源56%股权的披露内容,泰山能源2015年3月31日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约为2.8亿元,请补充披露两次重组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差较大的原因,以及本次估值造成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截止2015 年12 月31日泰山能源递延所得税账面价值约为4,108 万元,评估值约为2,095 万元,请补充披露泰山能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及其评估依据,说明与账面价值相差约2,013 万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8、草案披露,截至2016年3月31日,泰山能源存在应收账款约17,472 万元,其他应收款约51,507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约2,479 万元坏账,同时对在建工程计提了约3,399 万元减值准备,请补充披露:(1)泰山能源应收账款主要分类及各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并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进行分析;(2)泰山能源其他应收款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应收内容、对象,标的资产按照 26.98%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3)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对本次估值造成的影响。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9、草案披露,泰山能源将远大煤业60%的股权转让冀中能源,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未完成股权转让手续,该项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式;(2)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前,该股权收益权归属是否有相关约定,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估值有何影响。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0、草案第83页披露估值情况时对比使用的泰山能源的账面价值和第 118 页披露泰山能源的账面价值存在差异,尤其是无形资产差异较大,且两张报表中净资产数额也不相同。请补充披露两者不同的原因,并对比泰山能源各科目账面价值差异的情况,分析两者差异对泰山能源估值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

11、草案披露,泰山能源将下属公司山西大远煤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予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9,760.52 万元,截至目前,大远煤业投资主体变更事项尚未获得陕西省政府批准,最后两期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到,工商变更手续也未办理。请补充披露,上述转让事项预期获得山西省政府批准的时间,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影响,若该转让事项存在实质障碍,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向交易对方承担补偿义务。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2、草案披露,泰山能源多处房屋、土地、探矿权等资产因为与银行的票据纠纷和借款纠纷而遭到银行查封,银行存款遭到冻结;且草案中披露,除了已经开庭的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还存在潜在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5,500 万元借款合同的法律纠纷。请补充披露:(1)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进程是否存在重大影响;(2)上述已发生的诉讼事项和潜在诉讼事项对本次重组交易的评估定价是否存在重大影响;(3)如上述冻结、查封的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对上述事项是否存在约定,公司是否附有潜在补偿义务;如有,请公司就泰山能源诉讼风险进行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3、草案披露,泰山能源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共有100,655.33平方米房产尚未办理权证。请补充披露:(1)房产权属瑕疵对本次重组的评估定价是否存在重大影响;(2)如果未来房产权属瑕疵对泰山能源造成损失,公司是否存在潜在补偿义务。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14、草案披露,泰山能源截至2016 年3 月31 日存在其他应付款44,295.56 万元。请补充披露:(1)上述款项具体应付对象的明细;(2)上述款项具体应付对象中是否包括公司的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构成泰山能源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占用;(3)上市公司对泰山能源是否提供担保,或者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资产占用的行为。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5、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享有的主要权利和需承担的主要义务,如上市公司未履行约定义务,或15个工作日内仍未适当履行约定义务,需承担的具体违约责任。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6 年7 月15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对草案做相应补充,书面回复我部并进行披露。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关于对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将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37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待其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代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7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5年末普通股总股本2,247,371,832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60元(含税),共计分配359,579,493.12元。

(四)现金红利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元。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6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7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公司两大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二)除上述股东外,由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优先股固定股息发放及优先股参与2015年度剩余利润分配事项详见公司临2016-032号和临2016-038号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联系传真:0371-87166867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中原高速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45001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38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东参与2015年度剩余利润分配实施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优先股股东每股(每股面值100元)派发现金2.3886元(含税),股息所得税由优先股股东自行缴纳。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8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9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7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优先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分配以2015年末优先股总股本34,000,000股为基数,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利共计278,413,932.51元,其中,固定股息197,200,000元已于2016年6月29日发放(详见公司临2016-032号公告),本次参与2015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股利共计81,213,932.51元,即:本次向优先股股东每股(每股面值100元)派发现金2.3886元(含税)。

(四)现金红利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优先股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2.3886元(含税)。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8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7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优先股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优先股股东参与2015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联系传真:0371-87166867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中原高速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450016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2、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6-05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本公司定于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15:00 至 2016年7月1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16年7月7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审议事项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王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关于选举张光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关于选举曹翔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4关于选举余谦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关于选举刘志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6关于选举郑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李罗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关于选举宋萍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关于选举范值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关于选举徐宁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2关于选举唐崇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3关于选举刘福松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说明:

1. 议案1、议案2、议案3,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2.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3. 需审议的提案披露情况:议案详见于2016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